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单位章）： 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3
设计合同.....	35
施工合同.....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卷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6
第三卷.....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目 录.....	90
一、投标函.....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二、授权委托书.....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94
四、投标保证金.....	95
五、价格清单.....	96
六、承包人建议书.....	97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98
八、资格审查资料.....	9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101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102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103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4
（七）人员简历表.....	105
九、其他资料.....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已由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汕保投【201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总投资696.51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为：640万元，设计费暂定为：12万元）。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入门主干道绿化带及保税区管委会、保税区海关办公楼前绿化。

总面积45856平方米，其中入门主干道绿化带面积17022平方米，管委会及海关办公楼前绿化面积28834平方米。项目约共需乔灌木4981株，地被植物1233平方米；草皮44623平方米。

建设工期为60个日历天（设计周期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45个日历天。不含补活期3个月）。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从初步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止，包括：工程报批报建（含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2.3 本项目中标单位必须包设计、施工，在过程中所涉及的图纸评审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3.2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联合体投标成员双方须分别提供）。

3.3 项目总体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设计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要求的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投标。

4. 采用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 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7.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时间安排表），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1楼）。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tggzy.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及《民营经济报》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发布的为准。有关本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保税区货检楼二层

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 0754-835912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荣华花园 3 栋 301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754-88857878

传 真: 0754-882605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保税区货检楼二层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4-835912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15号环碧庄荣华花园第3幢301号房之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885787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保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从初步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止，包括：工程报批报建（含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为 <u>60</u>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 <u>15</u>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u>45</u> 个日历天。不含补活期 3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1、对设计质量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2、对施工质量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

	<p>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2）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p> <p>2、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联合体投标成员双方须分别提供）。</p> <p>3、项目总体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设计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派出。</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要求的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p>
--	--

		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要求要求的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组织答疑会。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答疑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日程安排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日程安排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日程安排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日程安排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1、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40 万元, 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25%-30%(含 25%, 30%),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 万元, 设计费采用降点系数进行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均为: 0%~20%(含 0%, 20%),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即2017年 月 日 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代理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碧霞支行 银行账号: 713357746953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施工企业近三年(2014年-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2014 年~2016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盖公章, 投标文件有要求签字的地方, 均应签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协议外, 其余需要投标人盖章的, 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章的复印件。)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构成投标文件的	<u>1 正 6 副 (共 7 份)</u>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

	其他材料	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上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成册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汕头市保税区货检楼二层 招标人名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在 2017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全部在专家库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5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再进行招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体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有残缺等问题应按投标时间安排表答疑截止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按日程安排表的截至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4 招标人应按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具体时间按网上公布的时间为准）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5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

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设计方案；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经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体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施工报价 25 分，设计报价 15 分） 商务技术分：6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工程评标基准率： 评标基准价确定如下：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40 万元。 ①开标前各评委独立填报报价下浮率，然后将报价下浮率密封保存。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完成后开启评委下浮率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七平均数得出 X 值； ②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不用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③取 X 值和 Y 值的平均值为工程评标基准率 Z 值。 评标专家和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25%-30%】。</p> <p>2、设计评标基准率：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 万元。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设计评标基准率。 （当有效报价降点系数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不用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0%~20%】。</p>
2.2.3	报价得分 (40 分)	<p>1、施工报价：当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25 分，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扣完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设计报价：当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15 分，报价下浮率每高于基准率 1%，扣 0.2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扣完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部分 (30)	管理体系认证 (8分)	设计企业： 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获得 3 项得 8 分，获得 2 项得 5 分，获得 1 项得 2 分。
		企业荣誉、信誉 (14分)	获得由（省级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评价 AAAAA）信用等级的得 7 分，AAAA 信用等级的得 5 分，AAA 及以下信用等级的得 3 分。 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来曾获得（园林绿化行业国家级、省级金奖 5 个及以上的）得 7 分，3-4 个得 4 分，2 个及以下的得 2 分。
		企业财务状况 (8分)	施工企业： （连续三年（2014 年-2016 年）且每年完成收入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得 8 分，达 8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得 6 分，达到 6000 万元-8000 万元（不含）的得 4 分，以此类推。） 注：须提供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未达到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2.2.4 (2)	技术 部分 30 分	承包人建议书（5分）	图纸展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分
			工程详细说明有条理、表达正确 1-2.5 分
		方案总说明（2分）	总体方案说明简洁、详细、有条理、表达正确；符合地区实际情况及工程特点。（1-2 分）
		设计思路及理念 (2分)	符合体现本工程项目特点，整体构思新颖，特点鲜明与周边环境能够最大程度统一协调。（1-2 分）
		总体效果（2分）	规划设计美观实用，风格能够很好的融入整个城市景观。（1-2 分）
		设计图纸（2分）	完整提供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结构图等有关图纸（1-2 分）
2.2.4 (3)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方 案 15 分	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6分)	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阐释清晰。（3-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保证措施（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1-3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缺陷责任期保修方案完整。（1-3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措施（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1-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工程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工程方案设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设计费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体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

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2017年__月__日，经公开招标，本设计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01

2.3.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 / T 85-2002 J 1185-2002

2.3.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3.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67-95）

2.3.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2.3.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规范

3.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暂定)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总投资 696.51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保税区入门主干道绿化带及保税区管委会、保税区海关办公楼前绿化。总面积 45856 平方米，其中入门主干道绿化带面积 17022 平方米，管委会及海关办公楼前绿化面积 28834 平方米。项目约共需乔灌木 4981 株，地被植物 1233 平方米；草皮 44623 平方米。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后期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年/月/日
2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年/月/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10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
2	工程初步设计图	12		方案评审通过后 5 天
3	工程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5 天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方案评审通过后 3 天
5	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 (含可正常打开的计价软件电子文件)	10		
6	工程竣工图	3		完工验收后 20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即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为¥_____万元(大写: _____)。本项目设计费较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_____%。

7.2 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 不再进行调整。

7.3 本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总额)包含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编制等收取的费用, 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

7.4 限额设计: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 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 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投资估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 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照阶段分时点支付的操作程序, 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8.2.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8.2.2 发包人70%的尾款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包括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费的交付时间因此顺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除因设计人的设计违反技术标准外，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剩余的费用应当自本合同项目重新启动之后，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乙方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的包括出国、对外谈判等其他费用均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保税区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 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拟从 _____年 _____月开始施工，至 _____年 _____月竣工完成。（不包含补活期 3 个月）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降点系数）（本工程工程造价结算降点系数为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有合同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按照现行规定的最新标准与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认后方可生效。发包人调整现场代表职责范围时，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在在签订合同前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令。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该费用总额的 6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剩余的费用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6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漏列而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以及原施工图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工程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综合单价：

(1)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

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汕头市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材料单价计算；没有的材料单价，由乙方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由监理人盖章确认后报甲方。

(3)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即下浮率为：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如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定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概算批复后，工程达到施工条件时，发包人取得预付款担保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逐次抵扣，当K=60%时抵扣回全部预付款。

$k = \frac{\text{累计计量支付额}(\text{累计完成工作量})}{(\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抵扣会比例表

K	抵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抵扣回预付款比例
20%	20%	20%
30%	10%	30%
40%	10%	40%
50%	30%	70%
60%	30%	100%

注：预付款的抵扣计算采用“点对点”内插法的计算方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概算批复且签订补充合同后 天
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

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累计计量支付总额（累计已完工作量）的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70%；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20天，发包人将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5%，结算价的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收到计量支付申请3日历天内核实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发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办理完支付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支付款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计量支付证书）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7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

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与进度款申请期限一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45 日历天内按要求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工作，并提交监理人审核。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书后，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监理人在审核过程中，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工程竣工结算书的，应于上述时限内（28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

(2) 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15 日历天内应按照监理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工程竣工结算书，并再次提交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后 15 日历天内予以复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3) 发包人出具评审初步意见，并按照汕头市相关规定将工程结算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财政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按程序报财政局进行财政性评审完成后支付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以外的结算价款，期限为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办理报送手续，具体支付时间结算价款审批后 30 日内。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适用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与监理人就工程竣工结算书存在争议的部分，应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结算争议说明表》，双方阐述各自的理由，与工程竣工结算书等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初审后，送财政性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本项目结算财政评审通知意见书后 30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 30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项目结算未经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性评审前，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5%，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结算价的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将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5%，结算价的5%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退回：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 保修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14 条所述时间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超出规定时间，造成结算延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结算造成延误，相应的误期赔偿由承包人负责。误期赔偿的标准是每超出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间：2017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3）天然气管道工程、石油管道工程为2年；
- （4）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园建项目养护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
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
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
款》第 8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
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待质保期满后 14 天，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投标报价）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后发出7天内缴纳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签订金额，联合体(如是)各方分别缴纳），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下浮_____%）	设计费下浮率：（下浮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 1、电汇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区园林绿化提升实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 展示图纸一套，不宜超过 5 幅，裱在轻质板上（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项目实施要点

设计方案及实施要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6年)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七) 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拟在该项目中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复印件, 以及项目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如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书)